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83號

原告 萬惠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被告 林良儒
趙善人
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賀 政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9號（即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7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法官 翁毓潔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